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 核數師變更

本公告乃由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董事會經比較多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報價後，決定建議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審計」)變更核數師。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概無規定即將離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與其辭任有關且其認為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的任何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出具有關確認書。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於核數師變更方面並無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其他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的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羅兵咸永道尚未就二零二三年審計的任何審閱或審計工作開展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變更核數師將不會對二零二三年審計及就二零二三年審計刊發本集團的年度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於過去多年向本集團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經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亦宣佈其已議決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且其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有待立信德豪現時進行的客戶接納程序獲達成後，方告落實。本公司將於委任生效後作出進一步公告。立信德豪已確認其獨立於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在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評估委任立信德豪為核數師時，已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立信德豪的能力，包括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經驗、其對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規定的熟悉程度；(ii)立信德豪的審計計劃；(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基於上述者，審核委員會信納立信德豪有能力為二零二三年審計進行高質量的審計工作。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立信德豪擁有為香港其他大型上市公司審核的豐富經驗，並獲許多上市公司委聘進行其他申報會計師工作。立信德豪在市場上享有良好聲譽，並擁有龐大的全球網路，在各個行業有廣泛的內部專家支持。審核委員會亦對本集團審計工作的參與團隊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等擁有足夠及適當的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以進行高質量的審計工作。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變更核數師將提升本公司核數費用的成本效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玉林先生、楊睿宸先生、劉春斌先生、王立先生、干甜女士及王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存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鋆先生及王東林先生。